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公用公司排水监测相关设备采购
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3. 项目概况：1、采购4套雨水情监测仪器配件，用于更换升级合经区翡翠湖等4个水库的雨水情监测设备中老化失准零部件，雨情监测的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；2、采购电子水尺、高清摄像头等设备，安装于合经区容城路下穿合九铁路通道，用于监测路面积水情况并预警，监测信号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。

4. 项目预算：162500 元

5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6. 项目类别：货物类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5年9月1日 至 2025 年9月3日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公告
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
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工，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查联系人：刘工，0551-18326138544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见网站招标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 最低投标价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（综合评分法需提供）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日

